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186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黃秀玉

被告 林億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參萬柒仟貳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七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9條之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又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1日與原告訂立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約定借

款期間為自112年7月11日起至119年7月10日止計7年，共分84期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期（月）平均攤還本息，於每月11日前繳付，最後一期按實際未還本金餘額及應付利息一併清償；利息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利率加年利率7.05%機動計算（違約時為8.77%）；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或付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詎被告嗣後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迭經原告催討債務未果，依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4條第1項第1款、第6款之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仍積欠63萬7219元，及自11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77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3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、帳務資料查詢、台幣放款交易明細查詢、違約金與利息之試算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5頁），核屬相符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馮姿蓉